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2、投资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若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投资种类

投资于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管理模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办理具体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进一步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可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